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098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600001650
报告名称: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098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栾艳鹏(110100323715), 许沥文(11010032401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容诚专字[2022]230Z0986号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豪美新材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豪美新材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豪美新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豪美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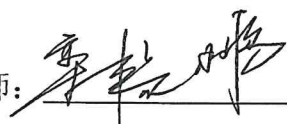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豪美新材《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豪美新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0986 号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栾艳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0323715
栾艳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沥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0324018
许沥文

2022年3月28日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82号《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24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4,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834,339.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3,165,660.3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验资报告》审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27,395.18	27,395.18
2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42.25	22,042.25
3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8,962.57	8,962.57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2,400.00	82,4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豪美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096.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27,395.18	18,890.13
2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42.25	-
3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8,962.57	206.81
合 计		58,400.00	19,096.9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